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309212004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管會113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50700號函辦理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因業務需求，本次主要新增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法人級別之受益權單位)等議題，配合修訂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各相關條款。
-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本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公告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u>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及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u>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均為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	1	1	28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1	1	29	<u>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係指本基金所發行各類型適用遞延手續費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增訂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0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增訂美元計價 I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位：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且明訂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之資格限制。
1	1	31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增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1	1	32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增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4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u> 、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u>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u> 及 <u>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u> 。	4	2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5	1		本基金 <u>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u>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	5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並明訂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金。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惟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5	2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所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相關內容。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 <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u>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5	2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4		本基金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u> 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u>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5	4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所新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5	5		經理公司得 <u>自行銷售或</u> 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5	5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5	1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u>惟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u> 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5	1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同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12	8	3	申購手續費 <u>(含遞延手續費)</u> 。	12	8	3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u>	16	1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u>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計算及支付方式。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16	1	1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點零(2.0%)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同上。
16	1	2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新增)	同上。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u>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 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	17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單位及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u> ，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u>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 <u>應</u> 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	17	2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	配合本基金新增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之。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17	4		<u>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五</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8	1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 <u>四</u> 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契約項次變動調整。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 <u>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19	1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20	4	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u>久無報價與成</u>	20	4	1	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 <u>或</u>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配合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並依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交資訊 <u>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 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 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20	4	2	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 <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	同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21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 <u>(包含本人或代理人)</u> 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 <u>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u>	28	4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u> ，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規定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p><u>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p>行使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p>
28	5		<p><u>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u></p>				<p>(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p>	<p>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9條規定新增。</p>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28	6		<u>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10條規定新增。
28	7		<u>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u>				(新增，其後項次隨之調整)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新增。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b>第三十一條</b>			<b>通知及公告</b>	
31	2	2	<u>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31	2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方式。
31	2	8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海外股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條	項	款	原條文	說明
			<u>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增訂。

「中國信託越南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封面/※ 注意 事項 ※	<p>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u>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u>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另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u></p>	<p>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基金可能投資於各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不同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封面/※ 注意 事項 ※	<p><u>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u></p>	<p>新增</p>	<p>配合本基金增列N類型受益憑證，爰增列之。</p>
封面/※ 注意 事項 ※	<p><u>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u></p>	<p>新增</p>	<p>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發行價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u>		人會議準則第15條規定增列相關注意事項。
封面/※ 注意事項 ※	<u>本公司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法人級別新增相關規定。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u> ，得辦理追加募集。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後， <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核准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 <u>如有關法令或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六、預定發行日期/(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 <u>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u> 。前述各類型受益權憑證均為 <u>表彰不予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u>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一)	本基金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之。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二)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u>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p> <p>(以下略)</p>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2.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惟<u>成立日前尚未銷售之各類別</u>受益權單位，<u>其</u>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p> <p>3.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p> <p>(以下略)</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四、銷售價格/(四)	<p><u>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p> <p><u>※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u></p> <p><u>1.申購時給付申購手續費：</u></p> <p><u>(1)適用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p> <p><u>(2)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u></p> <p><u>2.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p> <p><u>3.買回時給付遞延手續費：</u></p> <p><u>(1)適用類型：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p> <p><u>(2)遞延手續費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u></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新增。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p> <p>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p> <p>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p> <p>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p> <p>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p> <p>(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遞延手續費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該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p> <p>(3)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交易說明：</p> <p>A.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p> <p>B.釋例說明：</p> <p>※持有一段時間後申請買回：</p> <p>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1556 805 1765"> <tr> <td data-bbox="312 1556 383 1668">單筆申購本基金。</td> <td data-bbox="383 1556 805 1668">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312 1668 383 1765">單筆買回本基金。</td> <td data-bbox="383 1668 805 1765">110年4月20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日<sup>(註)</su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2元，故買回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120,000元。</td> </tr> </table> <p>(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p> <p>2.王先生該筆交易之持有期間未滿1年，又原始申購價金100,000元低</p>	單筆申購本基金。	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	單筆買回本基金。	110年4月20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2元，故買回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120,000元。		
單筆申購本基金。	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						
單筆買回本基金。	110年4月20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2元，故買回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120,000元。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於買回價金 120,000 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 100,000 元*3%=3000 元</u></p> <p><u>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 120,000 元-3,000 元=117,000 元。</u></p> <p><u>※持有一段時間後，轉申購其他基金再申請買回：</u></p> <p><u>1.投資人王先生交易記錄如下：</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645 805 1048"> <tr> <td data-bbox="312 645 384 757">單筆申購本基金。</td> <td data-bbox="384 645 805 757">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td> </tr> <tr> <td data-bbox="312 757 384 958">轉申購A基金。</td> <td data-bbox="384 757 805 958">110年4月20日申請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 (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NAV為12元，故轉申購A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 (2)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12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20元，故轉申購取得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120,000元/20元=6,000單位)。</td> </tr> <tr> <td data-bbox="312 958 384 1048">單筆買回A基金。</td> <td data-bbox="384 958 805 1048">111年9月20日申請買回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買回日<sup>(註)</su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5元，故買回價金=6,000單位*15元=9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90,000)。</td> </tr> </table> <p><u>(註)：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p> <p><u>2.王先生持有本基金及A基金之累計持有期間為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即自109年6月20日至111年9月20日)，又原始申購價金100,000元高於買回價金90,000元，故王先生於買回時應給付之遞延手續費為90,000元*1%=900元</u></p> <p><u>3.綜上，王先生該筆買回可得之買回價金為90,000元-900元=89,100元。</u></p> <p><u>※買回價金之給付：將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僅限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u></p>	單筆申購本基金。	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	轉申購A基金。	110年4月20日申請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 (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NAV為12元，故轉申購A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 (2)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12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20元，故轉申購取得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120,000元/20元=6,000單位)。	單筆買回A基金。	111年9月20日申請買回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5元，故買回價金=6,000單位*15元=9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90,000)。		
單筆申購本基金。	109年6月20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10元，故本次申購取得本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100,000元/10元=10,000單位)。→(原始申購價金為新臺幣100,000元)。								
轉申購A基金。	110年4月20日申請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 (1)自本基金轉出之單位數為10,000個單位，買回NAV為12元，故轉申購A基金之申購價金=10,000單位*12元=120,000元。 (2)轉申購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憑證，申購價金為120,000元，申購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申購NAV)為20元，故轉申購取得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120,000元/20元=6,000單位)。								
單筆買回A基金。	111年9月20日申請買回A基金新臺幣計價N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為6,000個單位，買回日 <sup>(註)</sup>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即買回NAV)為15元，故買回價金=6,000單位*15元=90,000元。→(買回價金為新臺幣90,000)。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p>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二)</p>	<p>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405 805 770"> <thead> <tr> <th>受益權單位類型</th> <th>單筆申購最低申購金額</th> <th>定時定額申購最低申購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td> <td>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td> <td>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td> <td>不開放申購。</td> </tr> <tr> <td>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td> <td>美元 300 元整(註 2)</td> <td>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 元整，超過美元 100 元部份，以美元 5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td> </tr> <tr> <td>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td> <td>美元 300 元整(註 2)</td> <td>不開放申購。</td> </tr> <tr> <td>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3)</td> <td>美元 500 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 500 萬元(含)以上者，則最低申購金額為 10 萬元。</td> <td>不開放申購。</td> </tr> </tbody> </table> <p><u>(註 1)：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受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之申購申請。</u></p> <p><u>(註 2)：除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p> <p><u>(註 3)：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目前僅受理投資人向本公司之申購申請；另外由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時，每次轉申購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500 萬元，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 500 萬元(含)以上者，則最低申購金額為美元 10 萬元。</u></p>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最低申購金額	定時定額申購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300 元整(註 2)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 元整，超過美元 100 元部份，以美元 5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 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3)	美元 500 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 500 萬元(含)以上者，則最低申購金額為 10 萬元。	不開放申購。	<p>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最低申購金額，依以下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新臺幣參仟元部份，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li> <li>2.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部份，以美元伍拾元或其整倍數為限。</li> </ol> <p>(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之轉換，或以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買回價金再申購本基金，以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或投資型保單等方式申購者，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受益權單位類型	單筆申購最低申購金額	定時定額申購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 3,000 元整，超過新臺幣 3,000 元部份，以新臺幣 1,00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新臺幣 1 萬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美元 300 元整(註 2)	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 100 元整，超過美元 100 元部份，以美元 50 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1)	美元 300 元整(註 2)	不開放申購。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註 3)	美元 500 萬元整，除經理公司同意者外，首次申購後，倘投資人於申購當時持有本基金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總額達美元 500 萬元(含)以上者，則最低申購金額為 10 萬元。	不開放申購。																			
<p><b>【基金概況】</b> /壹、基金簡介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三)</p>	<p><u>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之說明：</u></p>	<p>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1.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p> <p>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換。</p> <p>3.受益人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請，因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p>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七、買回開始日</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單位及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請</u>，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u>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u>或</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u>應</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1項規定修訂之。</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八、買回費用/(一)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u></p> <p><u>1.持有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60 個日曆日(含)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乘以未滿日數佔 60 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60 日者，買回費用為零</u></p> <p><u>2.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u></p>	<p>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八、買回費用/(二)	<p><u>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u></p>	<p>至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p>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一)	<p>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p>	<p>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即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p>	配合本基金增列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十九、買回價格/(二)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 N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列。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一)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u>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稀釋本基金之獲利，以致影響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u>(一)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 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u>(二)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u>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增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二十六	<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資格限制：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受益權單位。</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增訂。
【基金概況】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一/(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2.款至第 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本基金增列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三)	<u>未於收件截止時間完成辦理申購者，或申購款未於申購當日匯入或存入本基金之指定專戶者，該筆申購當日無效。</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四)	<u>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u>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同上。
【基金概況】 /柒、申購受益憑證/一/(十)	<u>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惟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條件限制應符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2 項規定修訂之。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購人。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一/(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單位及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u>，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p><u>另，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其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或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一/(二)	<p><u>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p>	新增，其後款項隨之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一/(五)	<p><u>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u></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基金概況】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	配合本基金增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捌、買回受益憑證/二/(二)	<p>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所設定之買回費用及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所設定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外，現行<u>其他</u>買回費用為零。</p> <p><u>1.持有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60 個日曆日(含)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乘以未滿日數佔 60 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60 日者，買回費用為零。</u></p> <p><u>2.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短線交易買回費：所謂「短線交易」是指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 7 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u></p>	<p>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從事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因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從事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p>	列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3.N 類型各計價幣別遞延手續費：N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憑證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四、銷售價格」。</u></p>		
<p><b>【基金概況】</b> /捌、買回受益憑證/四/(一)</p>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u>五</u>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u>四</u>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8條第1項規定及實務作業修訂。</p>
<p><b>【基金概況】</b>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經理費</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 <u>1.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u> <u>2.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零(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u></p>	<p>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貳(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p>	<p>配合本基金增列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p><b>【基金概況】</b>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申購手續費(</p>	<p><u>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p>	<p>本基金<u>各類型</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註 1)	<p><u>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p> <p><u>2.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p>		
<p><b>【基金概況】</b>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遞延手續費(註 2)</p>	<p><u>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u></p> <p><u>2.按受益人原始申購價金或買回價金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計算：</u></p> <p><u>(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u></p> <p><u>(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u></p> <p><u>(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u></p> <p><u>(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u></p> <p><u>註 2：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僅得申請買回或轉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 N 類型(含 NA 類型或 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或轉申購之申請應依原單筆申購之全數單位數為之，如為轉申購之申請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u></p>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p><b>【基金概況】</b>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買回費用</p>	<p><u>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u>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u></u></p> <p><u>1.持有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未超過 60 個日曆日(含)者(含短線交易者)，應給付買回費用，每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應依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乘以未滿日數佔 60 日之比例計算；持有滿 60 日者，買回費用為零。</u></p>	<p>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現行買回費用為零。</p>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條件。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2.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應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u></p> <p><u>3.除上述買回費用外，本基金現行其它買回費用為零。</u></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短線交易費</p>	<p>所謂「短線交易」是指<u>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p>	<p>所謂「短線交易」是指受益人自申購日起算第7個日曆日(含)內申請買回者，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者，不在此限。短線交易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作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短線交易買回費歸入本基金資產。</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買回收件手續費</p>	<p><u>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u></p> <p><u>2.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p>	<p>至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得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新臺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3)</p>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u>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u>)。</p>	<p>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二/(一)/其他費用(註4)</p>	<p>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u>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u>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p>	<p>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交割費用、稅捐、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p>	<p>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u>遞延手續費</u>、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p>	<p>1.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費用(含短線買回費用)、匯費、郵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於買回</p>	<p>配合本基金增列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負擔/二/(二)	費用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除前述 1、2 外，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四/(三)	<p>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包含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2.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包括本人及代理人)出席方式召開時，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親自出席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亦得出具由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委託書送達指定處所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受益人會議召開者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以親自出席受益人會議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以電子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電</p>	<p>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8條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但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3.受益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依受益人會議召開者製作之電子格式，對各項議案為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未為意思表示者，該議案視為棄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受益人，就該次受益人會議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4.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託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辦理。</p> <p>5.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6.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2)終止信託契約。</p> <p>(3)變更本基金種類。</p> <p>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p><b>【基金概況】</b>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一/(二)</p>	<p>1.前述(一)規定之事項。</p> <p>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u></p>	<p>1.前述(一)規定之事項。</p> <p>2.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1條第2項第2款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u></p> <p>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u>8.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p> <p>9.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u>10.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u></p> <p>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3.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p> <p>4.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p> <p>5.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p> <p>6.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p> <p>7.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8.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p> <p>9.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p> <p>第 3、4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b>【基金概況】</b>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二/(二)</p>	<p>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p>	<p>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p> <p>※經理公司就基金相關資訊所選定</p>	<p>配合實務作業修訂表格內容。</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之公告方式</p> <p>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p> <p>經理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p> <p>投信投顧公會網站：<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p> <p>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656 802 1518"> <thead> <tr> <th></th> <th>經理公司網站</th> <th>投信投顧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r> </thead> <tbody> <tr><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td>√</td><td>√</td><td>○</td></tr> <tr><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贖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td>√</td><td>√</td><td>○</td></tr> <tr><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td>○</td><td>√</td><td>○</td></tr> <tr><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r><td>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贖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	<p>之公告方式</p> <p>投資人可至下表所列各平台查詢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受益人亦可親赴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p> <p>經理公司網站：<a href="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a></p> <p>投信投顧公會網站：<a href="https://www.sitca.org.tw">https://www.sitca.org.tw</a></p> <p>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8 656 1305 1339"> <thead> <tr> <th></th> <th>經理公司網站</th> <th>投信投顧公會網站</th> <th>公開資訊觀測站</th> </tr> </thead> <tbody> <tr><td>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td><td>√</td><td>√</td><td>○</td></tr> <tr><td>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td><td>○</td><td>√</td><td>○</td></tr> <tr><td>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td><td>○</td><td>√</td><td>○</td></tr> <tr><td>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td><td>√</td><td>√</td><td>○</td></tr> <tr><td>本基金公開說明書</td><td>√</td><td>○</td><td>√</td></tr> <tr><td>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但基金成立日後開始銷售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因受益人申請贖回致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應於首次或再次銷售日次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																																																																																																																																												
	經理公司網站	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公開資訊觀測站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處理事項	√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	√	√	○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註)	√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	√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二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u>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u>、<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u>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u>及<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u>。</p>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別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u>。</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4 條第 2 項修訂。</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一	<p>本基金<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各類型</u>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 項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u>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申購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二/(二)</p>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惟新臺幣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N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p>	<p>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二/(三)</p>	<p>本基金成立後，<u>因受益人申請買回致</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詳公開說明書。</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四</p>	<p>本基金<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以外之其他</u>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外之其他</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u>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4 項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申購/五</p>	<p>經理公司得<u>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p>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5 項修訂。</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肆、受益憑證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u>惟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且其申購人之</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12 項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申購/十二	<p><u>條件限制應符合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規定</u>。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一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u>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得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u>。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萬單位及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筆之申購</u>，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u>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p>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佰單位<u>或</u>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單位<u>者</u>，除受益人透過金融機構特定金錢信託、保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券商財富管理帳戶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u>應</u>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修訂。</p>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二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 <u>遞延手續費</u> 計算之。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2項修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四	<u>各計價 N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之規定。</u>	新增，其後款次隨之調整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7條第4項增訂。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一/(四)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u>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u>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計算之，並依計算日臺北時間中午12點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有關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時應依其規定辦理者外，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下列方式計算，但若因同業公會所擬訂經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修正而無法適用者，則應依相關法令最新規定辦理：</p> <p>1.上市／上櫃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u>或</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本基金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p>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0條第4項修訂。



條款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6 點說明)</p> <p>2.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6 點說明。)</p> <p>(以下略)</p>	<p>考第 6 點說明)</p> <p>2.債券：以計算日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輝盛(FactSet)所取得之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應揭露於公開說明書中。</p> <p>(本基金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考第 6 點說明。)</p> <p>(以下略)</p>	

